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2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2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工作情况

（一）本人2022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2次。

本着审慎的态度，在会议召开之前，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获取做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做出判断，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年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有明确的分工，能很好的发挥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计提资产减值、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及持续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2022年度对有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一) 2022年1月10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22年3月28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8.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9.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使用保函、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 2022年8月30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 2022年8月30日 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 2022年10月28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增加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六) 2022年12月19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和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2021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及津贴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

（一）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深入了解议案情况，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联系，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通过合法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董事会会议材料、工作月报、《工程机械行业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及时获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状况信息及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同业等相关信息；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充分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

（四）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更全面地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基础。在维护股东权益、推动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联系方式

刘燕 电子邮件：liuyan@pku.edu.cn

一年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2023年，我将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继续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切实做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独立董事：刘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